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21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主管機關調整配合之法律修正，特提「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健康食品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組織之調整，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際雖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機關管轄權力，但行政命令並非正式授權，仍需透過法律修正完成管轄權之變更，爰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授予主管機關對法規管轄之正當性。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曾銘宗 王育敏 顏寬恒 許毓仁 張麗善
林德福 呂玉玲 柯志恩 江啟臣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徐榛蔚 費鴻泰 李彥秀
林麗蟬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 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 衛生福利部。